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楊雅雯
電 話：02-77367874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113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縣市經費彙整表、縣市送件上限表、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0011341A00_ATTCH6.rtf、0011341A00_ATTCH7.ods、0011341A00_ATTCH4.pdf、0011341A00_ATTCH5.pdf)

主旨：請貴局(府)於112年5月1日(星期一)前函報112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局(府)就補助項目統籌規劃，完成初審作業後，彙報縣市整體計畫書、計畫經費彙整表及審查紀錄等資料一式2份，於112年5月1日(星期一)前報署審查，電子檔請併寄至 e-j234@mail.k12ea.gov.tw。
- 二、為提升國中小書法教學師資，本(112)學年度補助內容及基準說明如下：

(一)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系統性教師書法增能、書法專長教學人員增能(含班級經營)、主題觀摩或參訪等課程之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場地使用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課程相關材料費、講師住宿費、膳費及雜支。每場次參考總課程研習時數，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為上限。



(二)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補助國民中小學建置書法教室、書法教學設備、校園整體書法教學情境布置、書法課程及活動等經費。每校以補助15萬元為上限。

(三)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補助國民中小學聘任書法專長教學人員於社團活動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教學之鐘點費、交通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並得以通過國立及私立大專校院辦理之認證者優先聘任。每校以補助2萬元為上限。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規定，各國立學校(含附設)及各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應提具申請補助計畫書報送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進行初審，由各該局(府)彙報本署，但國立學校不佔對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額度，爰請欲申請之國立學校(含附設)國民中小學於各縣市規定之初審期程前提具申請補助計畫至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四、本署依提報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永續性、成效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等級，核定補助經費及補助比率。另本案事涉後續審查作業，逾期報送計畫或逾上限表送件者，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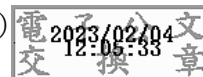
五、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六十；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五

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經費編列請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檢附112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縣市書法教育計畫經費彙整表及各縣市送件上限表、「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本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